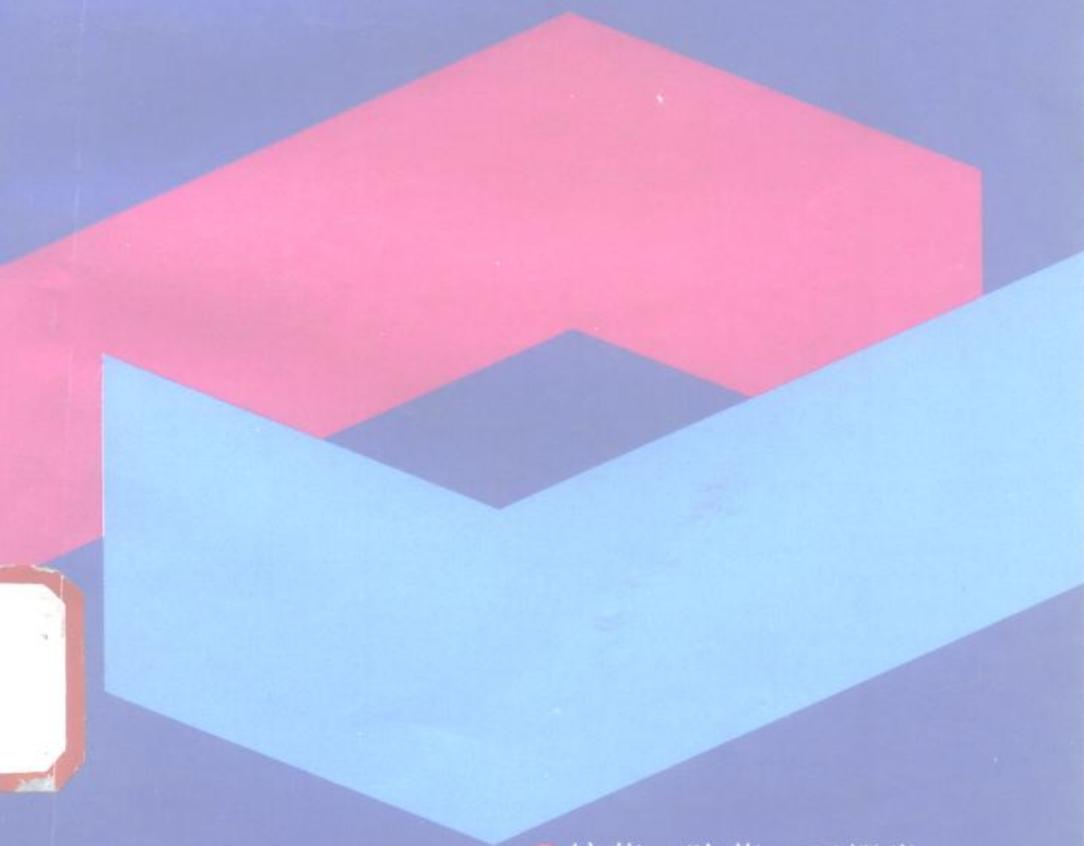


合同法丛书之二

涉外经济 合同法 入门



●编著 陈蓓 丁耀堂
●同心出版社

涉外经济合同法入门

陈 蓓 丁耀堂 编著

同 心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214 号

涉外经济合同法入门
陈 蓓 丁耀堂 编著

*

同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西横胡同 34 号)

邮政编码：100734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朝阳区北苑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125 印张 226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0,101—20,200

ISBN 7-80593-028-7/D·007

定价：6.30 元

编 者 的 话

党的十四大标志着我国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80年代初，我国相继兴办了四个特区，开放了十四个沿海城市和海南省。目前我国已形成从沿海到内陆的十一类对外开放经济区域，外商投资企业已达六万三千余户，两千个企业已获国际市场通行证。我国即将成为世界关贸总协定成员，国内经济将同世界经济接轨，经济贸易活动日益趋向国际化。这些众多繁杂的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靠各种法律规定来调整和保障的。有鉴于此，我们特选出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及十多种常见的涉外经济合同加以简要介绍，说明应如何合乎法律地引进外资、兴办三资企业或与外商进行其他经济贸易往来。

涉外经济合同法已经施行七年多了，但是不少企业及进出口单位对涉外经济活动仍不能依法办事。它们有的在签订合同时急于求成，对外商不进行资信调查或论证，就草率签订合同；有的签订合同时考虑不周到，合同条款不完善、不具体，甚至欠公平；有的在履行合同时态度不认真，在国际上影响中国企业的声誉；有的盲目为外商做担保；有的在外商违约给我方造成损失时不采取法律手段进行索赔等等，给国家和企业造成巨大损失。学习有关法规，将会促使我们避免工作中的盲目性和重大失误。这本小册子作为初学者的入门书，通俗易懂，实用性强，相信对普及涉外经济合同法知识和对涉外经济

企业的发展会起到一定作用。

1993. 3.

目 录

(一)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	(1)
一、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	(1)
二、涉外经济合同有哪些种类	(3)
三、涉外经济合同有哪些作用	(4)
(二)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法	(7)
一、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法	(7)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与宪法是什么关系	(8)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与民法通则是什么关系	(10)
四、涉外经济合同法与国际私法是什么关系	(11)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3)
一、独立自主原则	(13)
二、平等互利原则	(14)
三、协商一致原则	(14)
四、尊重国际惯例原则	(15)
(四)怎样订立涉外经济合同	(16)
一、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前的准备工作	(16)
二、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程序	(19)
三、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应具备的条款	(23)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要件	(32)
五、涉外经济合同的制作	(33)
(五)怎样履行涉外经济合同	(36)
一、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36)

二、涉外经济合同中的分担责任和连带责任	(38)
三、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	(39)
四、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42)
(六)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45)
一、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	(45)
二、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	(47)
三、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	(49)
(七)无效的涉外经济合同	(51)
一、什么是无效的涉外经济合同	(51)
二、涉外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的处理问题	(52)
(八)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53)
一、违反涉外经济合同应负什么责任	(53)
二、违反涉外经济合同责任的免除	(55)
(九)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58)
一、争议解决的方式	(58)
二、执行程序	(63)
三、司法协助	(64)
四、处理涉外经济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问题	(67)
(十)各类涉外经济合同	(70)
一、货物买卖合同	(70)
二、技术引进合同	(84)
三、财产保险合同	(100)
四、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107)
五、租赁合同	(113)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117)
七、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132)
八、对外加工装配合同	(141)

九、补偿贸易合同	(148)
十、包销协议	(149)
十一、代理合同	(152)
十二、劳务合同	(157)
十三、易货贸易合同	(163)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66)
(二)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17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83)
(四)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发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的通知	(187)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0)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95)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199)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02)
(九)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209)
(十)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	(216)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管理规定	(219)
(十二)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224)
(十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指导吸收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的通知	(228)
(十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改进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31)
(十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	(239)

(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45)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篇)——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50)
(十八)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58)
(十九)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66)
(二十)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74)
(二十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80)
(二十二)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13)

(一)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

一、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

涉外经济合同是我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涉外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必须有一方是外国的法人或自然人，经济关系具有涉外因素。合同中我方当事人是我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我国法律目前规定，我国公民个人除可以订立技术引进合同外，还未确认我国公民个人有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资格，所以不包括公民个人，但事实上已有所突破；外方当事人是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不包括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独资企业，因为它们是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是经我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并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的中国法人，所以它们与国内企业或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属于国内经济合同，而不属于涉外经济合同。台湾、香港和澳门都是中国领土，但这些地区当前所处的地位特殊，我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那里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所订立的经济合同，也看作是涉外经济合同。

国内经济合同与涉外经济合同的区别是：涉外经济合同订约双方当事人的营业所或住所，不是都在中国境内，而是有

一方在外国。因此，判断某个合同是国内经济合同还是涉外经济合同，鉴别的标准为一方当事人是不是设立在外国的法人或住在外国的自然人。如果双方当事人的营业所或住所都在中国境内，尽管他们的国籍不同，但他们之间所订立的合同应属于国内经济合同。

涉外经济合同的内容很多，从其客体来说，可以概括为4个方面的内容：(1)物的流通，如商品销售、银行贷款等；(2)工业产权使用或转让，如商标使用许可、技术转让等；(3)协作关系，如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等；(4)其他，如传授企业管理先进经验，保守商业秘密等，也有以此为内容订立合同的。以上内容，有时签订一个合同，包括几个内容；有时分别签订若干合同，一个合同一个内容，相互独立。

涉外经济合同法和经济合同法都是经济合同的法律规范，两者有相同之处，但也有显著的区别。

从两个法律规定的内容来看，两者相同之处主要是遵守的原则相同。例如，不论订立涉外经济合同还是订立国内经济合同，都要遵守我国国家法律的原则和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都是双方或多方面的法律行为。两者不同之处，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点：

1、适用范围不同。经济合同法适用于国内法人之间及其和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而涉外经济合同法适用于我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和外国的企业、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有一方必须是外国的企业和个人，而我方个人一般不能与外方订立涉外经济合同。

2、订立合同的原则有所不同。经济合同法规定，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以及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对国家指令性的产品和项目，不论在数量上或价格上都必须按国家计划订立合同，

否则,合同是无效的,强调了遵守国家计划原则;而涉外经济合同法不存在这种规定,而强调国家主权原则和尊重国际惯例。

3、在货币履行上不同。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而涉外经济合同法没有这种规定,涉外经济合同有以人民币计算和支付的,但大多是以外币计算和支付。

4、解决合同争议的方法不同。经济合同法规定,合同争议可以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对仲裁不服,可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而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合同争议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国家的仲裁机构仲裁,没有仲裁条款和仲裁协议的,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在法律的适用上有不同的规定。国内经济合同只适用中国法律,它的基本法是民法通则。而涉外经济合同法则规定,我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我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此外,在合同订立的程序上和实际执行上,涉外经济合同有许多细节值得注意,这些不能一一赘述。

二、涉外经济合同有哪些种类

涉外经济合同是我国建国以来对外贸易发展和与各国进行经济往来的产物。近几年来,与我国经济交往的国家和地区越来越多,对外经济贸易的内容和形式也日趋多样化,涉外经济合同的种类,目前已多达几十种。按照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交

往的范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类:

1、商品交易方面: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套设备供应合同、委托合同、代理合同、保险合同、保管合同、租赁合同、补偿贸易合同、易货贸易合同等。

2、科学技术方面: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专利许可实施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合作合同、技术引进合同等。

3、投资方面: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合作生产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

4、资金借贷方面:有银行信贷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商业信用贷款合同、引进技术贷款合同、进口设备贷款合同等。

5、劳务服务方面:有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国际劳动服务合同、来料加工合同、加工装配合同等。

6、国际运输方面:有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联合运输等合同。其中国际运输合同的订立方式和内容,有它自己的特点,是具有特殊性的涉外经济合同,不在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调整范畴之内。

三、涉外经济合同有哪些作用

涉外经济合同在发展对外贸易、引进先进技术、引进外资、以及兴办国际空运、海运、国际保险、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等各种事业中已被广泛采用,取得很大成效。事实证明,涉外经济合同对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在:

1、涉外经济合同是对外经济贸易往来的必要工具

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国策，搞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对外经济贸易活动要经常地反复进行，每次贸易的数量都很大，价值也很高，有的贷款短期能清结；有的需要长期才能清结，其中关系非常复杂。怎样正确处理这些关系，怎样保护我国的企业和外国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呢？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将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所达成的相互权利义务一致的意见，用合同的形式固定下来，以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客共同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都要承担法律责任。

2、涉外经济合同有利于提高我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经济效益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以前，当事人双方对经济利益必然都会作出比较周密的考虑。从我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来看，如果出口产品，就要考虑生产经营的产品是否为国际市场所需求的产品，以及怎样保证产品质量，开发具有竞争能力的出口产品等等；如果引进科学技术，就要考虑引进的内容，是否真正先进，是否为我国生产建设所急需，引进后能提高多少生产效率，企业本身能有什么显著的改观或变革等等。作了可行性论证后所签订的合同，会有利于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经济效益的提高。

3、涉外经济合同是国家对涉外经济贸易活动进行管理、监督的手段

我国为了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国家授予专门企业（如××进出口公司）以外贸权，一般企业或经济组织如有进出口业务，须委托这些单位代理签订对外经济合同，没有外贸权的企业和经济组织不能直接对外签订经济合同。

国家对某些涉外经济合同要履行审批手续，并规定在法律和行政法规之中，以加强国家的宏观控制和管理。涉外经济合同经国家批准，可以对合同的内容进行审查，以保证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正常开展，并防止“受骗合同”、“隐患合同”、“违法合同”、“假合同”的发生，避免使国家遭受不应有的损失。同时，国家可以通过有关部门监督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促进对外经济贸易顺利进行。

(二)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法

一、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法

涉外经济合同法是调整我国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它规定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以及违反合同的责任和争议的解决等事宜。

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多数国家规定在民法和商法中，如日本、法国、意大利等国家；有的国家有单独的合同法。这些国家有关合同的法律规定，既适用于一般合同，也适用于经济合同；既适用于国内合同，也适用涉外合同。但是，在某些社会主义国家和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情况就不一样了，这些国家的对内合同必须服从计划经济的要求，有些规定是带强制性的。这些规定一般不适用于处理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更不适用于实行自由商品经济的西方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对此，当时的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等，曾先后制订了一些专门处理涉外经济合同方面的法律和规定。

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是在实行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体制下制定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内的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发展很快，在产、供、运、销等各方面都有广泛的联系，各种横向经济联合发展迅速，出现了大量的经济合同。为了使国内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处理争议有统一的法律规范，我国于1981年12月13日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经济合同法。这部经济合同法，是为调整国内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与公民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的，由于它是在“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体制下制定的，因此合同各方当事人对国家指令性的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签订合同。这部经济合同法，显然不能适用于涉外经济合同。为了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我国于 1985 年 3 月 21 日制定了一部单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该法是调整我国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合同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的行为准则。

涉外经济合同法是依据我国宪法，以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为总的指导思想，总结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经验，参照我国经济合同法的原则和国际惯例，并借鉴其他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而制定的。它从国内外两方面实际情况出发，兼顾了中外双方合同当事人的利益，为中外双方当事人乐于接受和遵守。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但国际运输合同除外。因为国际运输合同不是一般的涉外经济合同，它的表现形式多是提单或运单，国际运输合同关系多由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及提单条款来调整。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与宪法是什么关系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通常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是制定其他法律的基础和依据，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宪法是十八、九世纪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为了防止封建势力的复辟，保障